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星铸业”）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《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甬高企认领〔2017〕2 号），日星铸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104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日星铸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7 年-2019 年）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将对日星铸业本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